

#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五條 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01 號

第 六 條 審計部設下列各廳、室、處：

- 一、第一廳：掌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。
- 二、第二廳：掌理國防經費審計事項。
- 三、第三廳：掌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。
- 四、第四廳：掌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。
- 五、第五廳：掌理財物審計事項。
- 六、第六廳：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。
- 七、覆審室：掌理覆核聲復、聲請覆議、再審查、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項。
- 八、資訊處：掌理資訊系統發展、資訊設備維運及資安管理事項。
- 九、秘書室：掌理覆核文稿與承辦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- 十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及庶務等事務。

第 九 條 審計部各廳及資訊處各置廳長或處長一人，覆審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兼任之。各廳及資訊處各置副廳長或副處長一人，各廳、資訊處及覆審室各置科長三人至五人，由審計長指定審計或稽察兼任之。

第 十 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，主任秘書一人，處長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審計六十一人至九十一人，稽察三十四人至六十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審計十八人，稽察十三人，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二人，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八人至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

等至第九職等；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，得設委員會，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依前項規定所設之委員會，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或參事兼任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、組長二人至五人，由審計長指定審計、稽察或相關職務人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